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资料室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

服 务 名 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资料室改造项目

甲方联系人：石学武

联系电话：18922555133

地 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新城路16号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
- 2、服务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资料室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 3、项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新城路 16 号
- 4、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资料室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等。

二、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范围及要求：对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资料室改造项目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等进行设计，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 2、资质合规：设计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3、人员配备：须组建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4、成果文件编制：需要提供前期方案以及后期完整的施工图，最终交付的文件应提供纸质装订本或电子文本（PDF 及 cad 可编辑版本）。
- 5、合规性要求：设计服务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工作深度和内容满足政府部门评审及验收要求。
- 6、设计变更配合：在收到甲方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工作；如需甲方补充提供资料，应及时书面提出，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导致进度延误的，设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7、交付标准：最终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政府部门评审需求，份数根据评审要求确定，电子文本须完整、清晰、可编辑。

三、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综合评审设计单位的资质、业绩、设计方案、人员配备及报价等因素。
- 2、报价方式：服务总金额报价（总价包干）。
- 3、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取设计服务费。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计价标准和规定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计价。

四、合同履行

- 1、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计成果文件交付完毕且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用之日止。

2、履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资料室改造项目现场）。

五、结算方式

设计服务费结算以后续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按设计服务进度分阶段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约定的总价包干金额为准。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2、不可抗力免责：如因项目本身原因、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其他约定：具体违约责任以后续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

七、补充合同与争议解决

1、补充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多次补充协议的，以最后签订的为准。

2、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履行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备注：具体服务内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以后续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